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stylized map of a rural area. It features a network of green fields of various shades, separated by white lines representing boundaries. A grey road winds through the landscape. A blue river flows from the bottom right towards the center. A cluster of buildings with colorful roofs (red, orange, blue, grey) is situated in the center-left. In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red and white oval structure, possibly a sports field or a small stadium.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land use and infrastructure.

過渡時期 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發行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第0章 | 導讀與定位

0-1 | 為什麼需要這本指引？

我國鄉村地區長期面臨**人口外移、高齡化、公共設施缺乏、環境破壞與蔓延無序發展**等結構性問題。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投入資源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搭配相關法定工具，回應鄉村地區民眾實際面對且具整體性及公共性之空間議題。

107年4月30日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被視為引導鄉村地區土地使用之重要策略，中央政府也逐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規劃作業，顯示地方政府與規劃團隊對鄉村空間發展與公共服務品質的重視與投入。

114年1月20日 國土計畫法修正公布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8條第3項之規定，賦予「**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之法律地位，不僅強化了地方推動空間規劃的法源依據，也建立了鄉村地區計畫於國土計畫體系的正式角色。

然而，目前尚未能全面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尚處於制度過渡時期，部分地區已完成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面臨「**已有成果、卻無制度接軌**」的落差。故本指引為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管制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及透過區域計畫法工具落實計畫內容之參據。

本指引編製目的

- ◆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視需要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擬訂為具實質效力之法定計畫。
- ◆ 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及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於制度適用空窗期，作為國土計畫法制度及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間的銜接機制。

Tips：什麼是「過渡時期」？

「過渡時期」係指自114年1月20日國土計畫法修正公布後，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該法第45條所訂時程一併公告實施前的期間。

此時期具體表現在：

-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能施行
-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能施行
- ◆ 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制度

在過渡時期，未能以國土計畫法之工具落實計畫，導致部分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僅有構想，卻無法進入法定程序，使實務推動出現斷層。

因此在修法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思考過渡時期如何讓已完成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可以真正落實到地方，以協助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之民眾解決其長久以來困擾之地用問題，並於114年4月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提出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的機制，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有機會落實規劃成果。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採議題導向式規劃，只要有具體可辨識之空間議題，並同時符合本指引所列3項條件（3項條件皆須具備），即可啟動鄉村地區計畫。另只要議題明確，鄉村地區計畫可視需要多次辦理，不限一次。

0-2 | 這本指引的功能是什麼？

本指引不僅說明鄉村地區計畫的制度背景與政策邏輯，重點更在於提供實際可操作的策略與工具，協助地方政府與規劃團隊轉化已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並以法定計畫予以落實。具體功能如下：

1 / 引導規劃作業的操作流程：

提供從議題釐清、策略構思、空間規劃到法定程序的完整推動路徑，並說明應注意的程序、角色與技術重點。

2 / 說明銜接制度的應用方式：

介紹如何在全面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先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下的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等工具。

3 / 建立多方參與和協作機制：

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區居民、規劃團隊等多方角色，形成協作機制，提升規劃可行性與後續執行力。

0-3 | 這本指引適合誰使用？

地方政府

了解何時應啟動計畫、如何整合需求與資源，並主導計畫執行與落實方式

規劃團隊

掌握操作流程、撰寫重點、格式規範與技術細節

中央部會 主管機關

作為審議或協作參考依據，明確分辨角色定位與支持方式

社區居民 與組織

了解鄉村地區計畫之基礎概念、意見表達管道與地方可訴求事項

0-4 | 指引與手冊的使用方式

目前發布之《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係屬參考性質，主要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於「規劃構想與策略形成階段」使用。

手冊的重點如下：

- ◆ 議題盤點與資料分析方法
- ◆ 發展構想建構與空間策略擬定
- ◆ 規劃成果彙整與民眾參與方式
- ◆ 書圖撰寫格式與案例參考

➡ 有助於建構規劃基礎與內涵，但未涵蓋如何將成果銜接制度、落實推動等相關程序。

「過渡時期指引」角色定位

在國土計畫法「制度尚未全面啟動」的過渡時期，協助地方政府將鄉規成果轉化為具可執行性與依據的法定計畫內容，並指引如何進入審議程序與對接法定工具。

二者定位與操作對照表

項目	鄉村地區計畫 規劃作業手冊	過渡時期擬定 鄉村地區計畫指引
主要階段	引導規劃構想與 資料彙整	指引制度銜接 與程序操作
適用階段	初期規劃發想、 議題盤整	落實規劃成果、 進入法定機制
操作重點	議題討論、構想 建立、技術操作	啟動條件、法定 程序、工具使用
使用對象	規劃/顧問團隊、地 方規劃作業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 政策協調人員

建議使用方式

1 / 規劃初期階段：

請優先參考《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辦理資料盤點、議題盤整、構想形成與共識整合。

2 / 法定計畫作業階段：

請依據本《過渡時期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指引》，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是否符合啟動條件，並依規定進行鄉村地區計畫之書圖擬定、程序辦理與制度對接等作業。

第1章 | 推動時機與適用條件

1-1 | 鄉村地區計畫的法定定位

國土計畫法 第8條第3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本條文賦予鄉村地區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的法定計畫地位，其內容係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具有實質效力，可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法定工具。

在尚未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的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可作為處理地方具急迫性空間議題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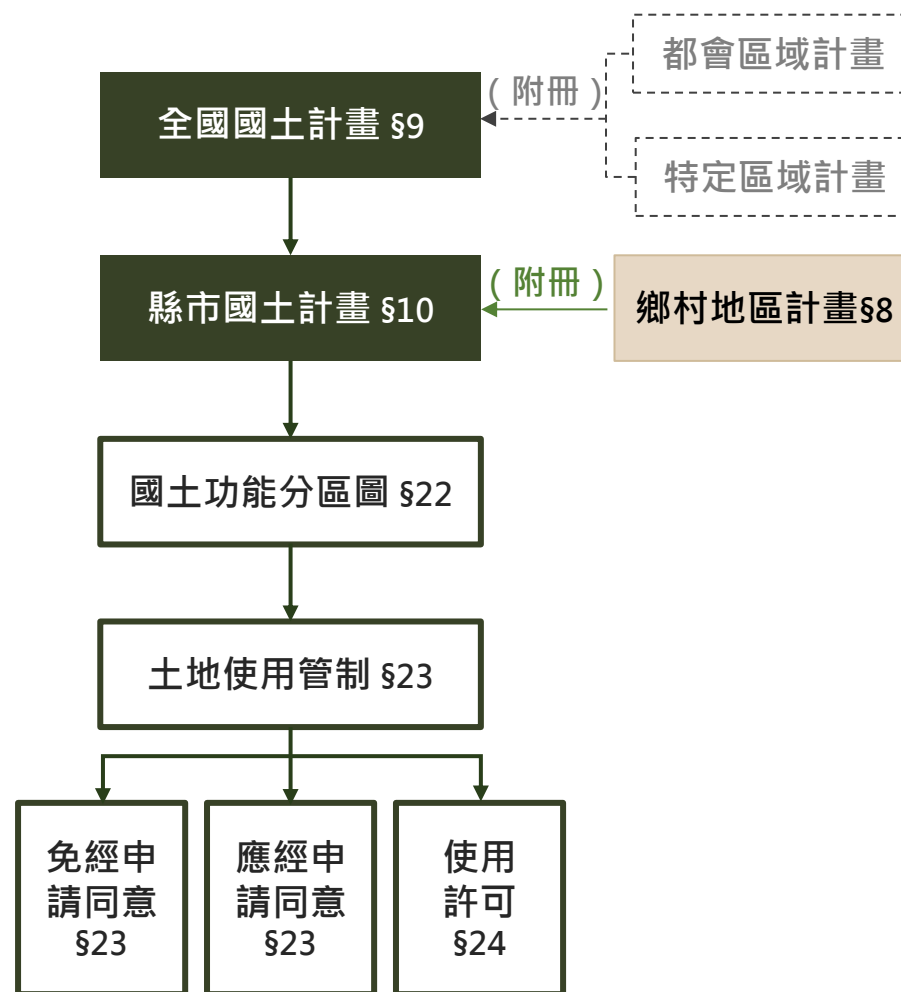


圖1 鄉村地區計畫的計畫層級與定位示意圖

1-2 | 過渡時期建議推動方向

什麼時候最適合啟動鄉村地區計畫？

只要「議題明確、具公益性、且屬土地使用可處理議題」，即可啟動鄉村地區計畫，並以在地生活與民眾實際需求為推動基礎。現階段在符合下面條件的情況下，適合來啟動鄉村地區計畫：

1 / 地方與相關單位已有共識：

當地方民眾和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想做什麼」、「誰來參與」、「資源怎麼投入」、「未來如何管理」這些事情都已經溝通好、有了共識，就是推動計畫的好時機。

2 / 政府部門已有規劃藍圖：

當地方相關單位已經有一些具體政策或規劃，像是「農村再生計畫」。如果這些計畫需要鄉村地區計畫來幫忙解決土地使用的相關規定，例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也可以優先啟動。

鄉村地區計畫是彈性的制度

鄉村地區計畫是有彈性的制度，計畫的範圍可大可小，可以是一個鄉（鎮、市、區），也可以是一個小聚落。未來如果地方有新的需求，並且也凝聚了新的共識，隨時可檢討提出、變更計畫內容，讓計畫更能貼近地方民眾的真實需要。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保障原鄉權益

為照顧原住民居住權益，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且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之土地，提出得應經申請同意做住宅的用地合法化機制。

但在過渡時期，建議透過鄉村地區計畫結合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及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提前落實相關用地合法化機制，並一併規劃部落所需的生活、生產、生態等公共設施，或訂定環境、傳統文化相關的規範，提升部落的生活與環境品質。

1-3 | 三大推動條件與適用說明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過渡時期根據在地實際需求，選擇適當議題啟動鄉村地區計畫，建議優先推動具備下列三項條件的案件，以具公益性且具體可行的計畫內容為目標。

1 / 具公益性：

議題涉及公共設施供給、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基本生活條件改善等，具明確公共性，非僅針對個別私人訴求或違規合法化處理。

2 / 涉及土地使用問題：

議題本質與空間使用調整或土地使用管制有關，例如使用地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開發許可審議原則制訂等，需透過法定計畫規劃處理及指導。

3 / 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涉及設施或空間需求之部會已表示支持意願，或已有政策方案或計畫可銜接，具備推動可能性與跨機關協調基礎。

推動原則與建議

- ◆ 建議地方優先推動「小而美」、具操作性與落實可行性的議題型案件，並且在計畫擬定的協商過程由地方首長（縣/市長、副縣/市長或秘書長）主導來增加協調效率與計畫可行性。
- ◆ 可依據已有之整體規劃構想、社區參與成果、部門意見或地方需求，針對具體議題提列鄉村地區計畫。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輔導服務團將依上述條件提供技術諮詢與審議協助，協助地方逐步導入制度銜接機制，落實空間治理目標。

1-3 | 三大推動條件與適用說明

為協助地方政府於過渡時期依據在地需求，**選擇適當議題啟動鄉村地區計畫**，本指引整理三項優先推動條件（須同時符合），並說明其重點與原則，提供作為提案準備之參據。

一、具備公益性

鄉村地區計畫應優先處理**具公共性與急迫性之空間議題**。案件宜經地方政策支持與民眾參與確認，並以**公共設施供給、環境改善或社會需求**為核心內容。

1. 公益性認定項目（包含但不限於）：

- ◆ 興闢地方所需公共設施（例：污水處理、自來水、公園綠地、社福空間等）。
- ◆ 改善既有公共設施品質或容量（例：排水改善、設施更新）。
- ◆ 轉型利用閒置公有設施為地區型公共空間。
- ◆ 設置慈善、教育、社福、醫療等供不特定多數使用之事業設施。

2. 公益性檢核原則：

- ◆ 是否有民眾參與程序佐證具實際需求（如問卷、工作坊、會議紀錄）？
- ◆ 是否減少外部性、提升生活品質或環境永續？
- ◆ 是否有明確設施設置標準與人口成長需求作為依據？
- ◆ 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 ◆ 若涉及輔導違規使用合法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具備義務負擔說明（如公共設施用地留設或興闢、開發許可）？

二、涉及土地使用問題

議題涉及未符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欲透過法定計畫指導進行調整或設定條件，使其能達成公益目標。

1.常見適用情形：

- ◆ 現況使用合理且有必要，但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例：聚落設施位於非可建築用地）。
-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涵蓋所需使用項目或細目。
- ◆ 欲限縮或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2.土地使用問題檢核原則：

- ◆ 是否明確指出制度障礙（如使用地編定身分限制、現行管制規定無相關限制規範）？
- ◆ 是否具備可處理之法定工具對應（如變更編定、條文增訂、開發許可）？
- ◆ 是否有空間位置與影響範圍之具體描述？
- ◆ 是否說明處理方式與條件限制（如限定範圍、使用強度）？

三、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案件所涉設施或土地使用調整，須有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配合與支持意願，以確保後續政策與資源能投入執行。

1.支持類型舉例：

- ◆ 已列入部會相關政策或計畫（如原民會、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等機關之相關計畫）。
- ◆ 可對應既有補助經費來源或工程協助。
- ◆ 地方政府已納入施政計畫或編列預算者。
- ◆ 社區或民眾可提供土地、維護人力或有提案紀錄。

2.檢核原則：

- ◆ 是否具正式函文、會議紀錄或公告計畫等表示支持依據？
- ◆ 是否明確說明責任分工與後續推動方式？
- ◆ 是否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補助工具與資源分配原則？
- ◆ 是否有地方政府或社區自主提供資源佐證（如用地、經費、參與）？

第2章 | 制度機制與落實方式

2-1 | 過渡時期的落實工具：先以區域計畫法工具處理

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時期，為解決地方急迫性之公共性空間及地用問題，本指引建議地方政府可先透過國土計畫法之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制度下法定工具（如指導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處理。

惟鄉村地區計畫何以能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茲說明如下：

首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因應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明定：

「於本法（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同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規定：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另參考《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

「為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研擬空間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前開空間計畫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地方政府於鄉村地區計畫研提現行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具體課題及對策後，內政部將協助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子法規定之癥結部分以援例、解釋函或修訂條文等方式研處。

2-2 | 落實方式之四類情境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個案實際情形，選擇下列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予以落實，必要時亦可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協調或提出相關法令的調整建議：

一、開發許可銜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如聚落內缺乏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複雜，可於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範圍，再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重劃與開發許可。

二、開發許可適用條件調整

- （一）單一基地申請：針對特定公共服務空間之用地需求，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的範圍，或指導調整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最小規模條件或設置條件。
- （二）跨區合併申請：合併零星非可建築用地，整合申請開發許可，提升使用合理性。

三、使用地變更編定

針對土地現況使用合理，但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附表3等標準者，可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說明變更必要性與空間合理性，適度調整變更限制。

四、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訂定專編

具當地特有生態環境、景觀風貌、文化慣習或特殊使用需求者，可依據鄉村地區計畫內容，研提建議修正之條文草案，由內政部評估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另行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地方專編。

2-3 | 制度銜接設計：國土計畫法 實施管制後如何過渡？

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准之案件，可銜接至國土計畫法體系。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第34條與第35條規定：

- ◆ 已核准使用地變更但尚未完成地籍異動者，經原核准機關查核、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可依原變更結果繼續使用。
- ◆ 已核准興辦事業但尚未變更使用地者，倘依前開管制規則附表一（通稱OX表）等規定屬應經申請同意，可依該申請同意程序審查原計畫，通過後依原計畫繼續使用。

因此，過渡時期由鄉村地區計畫引導辦理之區域計畫法定工具，其程序中之核准結果可延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以確保制度轉換不中斷。

2-4 | 法定落實工具彙整說明

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得透過下列機制落實計畫：

1 / 指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

適用於全國通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無法適用在地需求，須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訂定地方特殊性土地使用原則之案件，應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與具體空間規劃說明。

2 / 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明訂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

適用於公共設施不足、零星空間整合等議題，可於鄉村地區計畫內明定申請條件、適用對象、須補足之公共設施項目與空間配置原則，指導使用許可之申請及審議。

3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

應優先考量能否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僅於必要時再評估採用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且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相關規定。

第3章 | 計畫撰寫架構與原則

3-1 | 鄉村地區計畫名稱

現階段法定計畫名稱暫定為該直轄市、縣（市）特定鄉（鎮、市、區）之鄉村地區計畫，並得加註該鄉村地區計畫之實際計畫範圍。

以臺東縣鹿野鄉為例—

- ◆ 若計畫範圍涵蓋整個鄉（鎮、市、區），名稱為：「**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
- ◆ 若計畫範圍為特定地區或聚落，則為：「**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台地區）**」。

3-2 | 計畫內容

鄉村地區計畫的法律位階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內容依下列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就實際需要部分擬訂：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補充說明：**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外，於過渡時期若有指導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相關原則內容，亦得撰寫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內。

3-3 | 撰寫原則

原則一、 內容應符合法定授權範疇

鄉村地區計畫應於國土計畫法授權範疇內撰寫，重點如下：

- ◆ 僅得針對地方實際問題提出土地使用管制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原則。
- ◆ 不得納入無涉地方權限或超出授權之規劃事項。
- ◆ 擬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處理。
- ◆ 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權責者，應取得其支持或佐證的資料。

原則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條件

鄉村地區計畫內如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 ◆ 調整項目仍應符合劃設條件的原則。
- ◆ 涉及不符劃設條件的項目（如獨立聚集甲、丙種建築用地）應提出合理性分析與說明。
- ◆ 如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有出入，應說明差異理由並經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認定。

原則三、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具體明確

鄉村地區計畫可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應遵循以下規範：

- ◆ 適用範圍應具體清楚，明確指認實際適用區域，避免通案適用。
- ◆ 內容應針對特定地方議題，回應具體問題或需求。
- ◆ 不得以本計畫取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程序，對於直轄市、縣（市）之普遍性規範應另依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3-4 | 撰寫注意事項彙整

以下為地方政府及規劃團隊實務在撰寫鄉村地區計畫時，常見應特別注意事項：

項目	撰寫重點	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明確引用國土計畫法授權條文	應明列條文，勿擴大解釋
公益性說明	說明計畫內容對地方整體或公共性產生的正面影響	應具體化對象、範圍與方式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各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的適用條件與限制	應先檢視屬於通案性規定無法適用的情況，並具體定義、指認適用範圍
部門配合說明	若涉及跨機關協作，應註明配合事項及方式	建議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

第4章 | 法定程序與建議地方檢視項目

4-1 | 審議程序與步驟說明

鄉村地區計畫之擬定及審議流程，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至第14條規定辦理，即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採「二級二審制」，流程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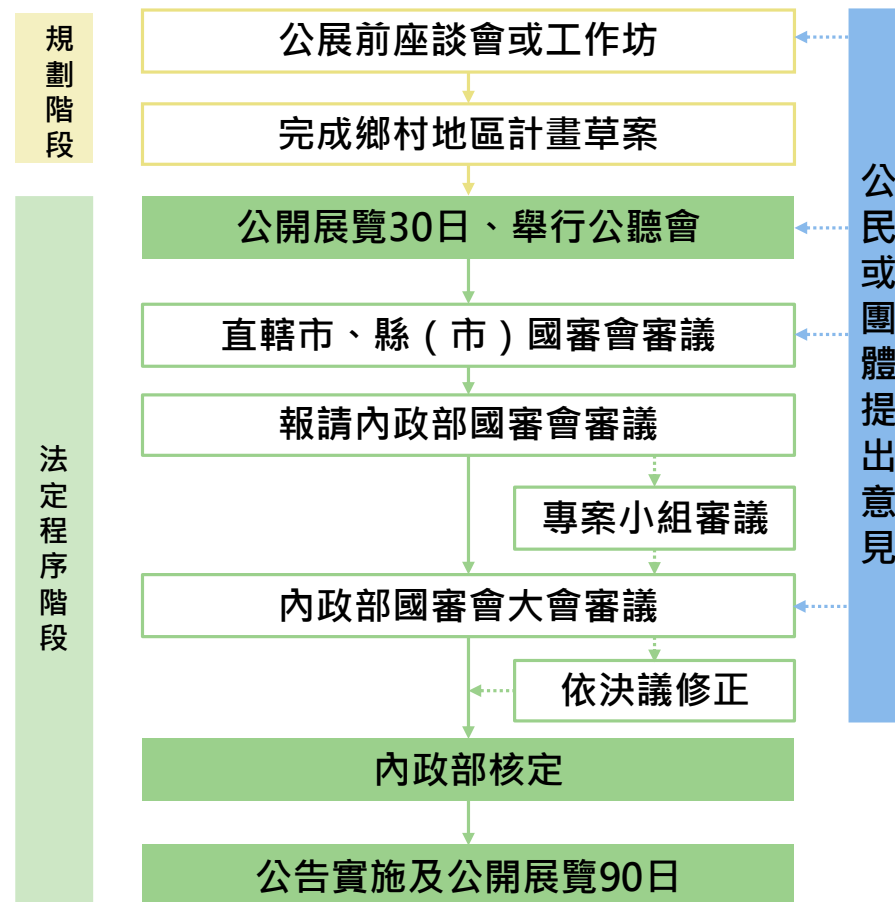


圖2 鄉村地區計畫擬定及審議流程示意圖

具體步驟說明

1 / 草案完成

擬訂鄉村地區計畫書圖草案，並完成各部門意見整合。

2 / 公開展覽（30日）與公聽會

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踐行民眾參與。

3 / 地方審議

提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4 / 中央審議

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5 / 修正與核定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6 / 公展（90日）與公告實施

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並進入實施階段。

 計畫擬定過程應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機制。另依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61130875號函示，建議於座談會、公展及公聽會階段完整蒐集意見，並妥善記錄於審議書圖中。

4-2 | 建議地方檢視項目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送審前，依下列面向先行檢視鄉村地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一、法定授權範疇是否符合

- ◆ 計畫內容是否屬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範疇？

二、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是否合理

- ◆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規定？
- ◆ 是否具備充分之合理性與在地之相容性等說明？

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是否具體

- ◆ 適用範圍是否明確？（計畫係訂定指導原則，後續於另訂土管規則時明列條件或另行公告適用範圍）
- ◆ 是否為當地特殊性需求，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管制原則具一致性或互補性？

四、後續落實可行性是否明確

- ◆ 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函文或具體資源投入承諾？
- ◆ 是否明列後續執行之程序、期程與權責分工？

五、民眾參與過程是否完整

- ◆ 是否踐行公開展覽、公聽會或其他民眾參與程序（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是否依原基法第21條辦理）？
- ◆ 是否做成紀錄並研提意見參採情形？

✦ 補充說明

鄉村地區計畫若欲納入違規使用輔導合法化之案件，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 ◆ 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輔導合法化方案，須將輔導對象造冊列管並敘明區位，再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處理。
- ◆ 前開輔導合法化方案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 ◆ 過渡期間須特別說明其公益性及義務負擔等方式，避免違規使用者誤認為先違法再循輔導合法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進而影響整體公共利益與環境品質。

4-3 | 過渡時期併行審議與區域計畫工具之關係

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若計畫內容涉及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可於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期間即一併討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視需要評估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

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

此種銜接機制可強化計畫與制度之連貫性，避免重複作業與制度落差，並有助於提升計畫成果之落實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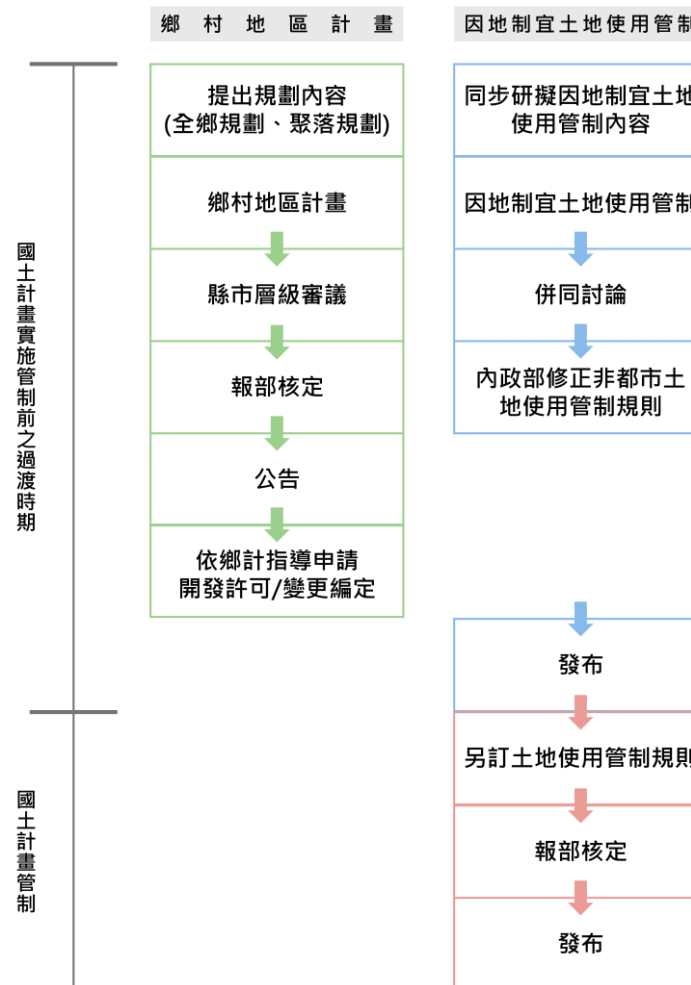


圖3 鄉村地區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審議流程圖

4-4 | 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引導後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並得搭配「一步到位」機制，形成「計畫書圖、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三軌併進、同步完成之推動架構。

此「一步到位」的處理機制可將擬訂鄉村地區計畫所需之三項作業（空間策略構想、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制定）整合為一體，併同討論及審議，再依序公告或發布，避免冗長程序與重複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補充說明：**各案件可以視計畫內容提出相關法定書圖文件，並不是所有案件都需要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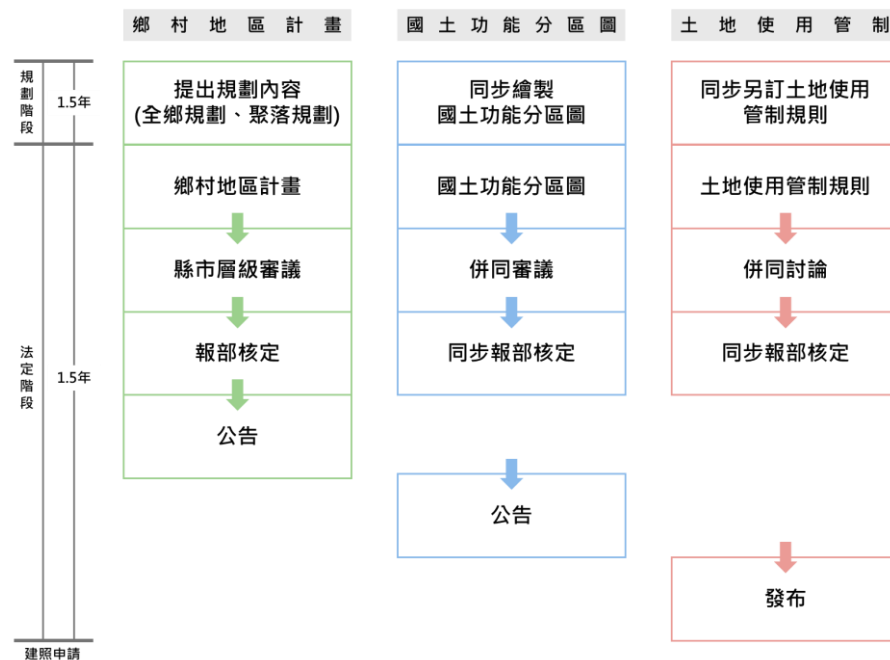


圖4 鄉村地區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一步到位審議流程圖

第5章 | 成果落實與後續推動

5-1 | 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後之落實重點

鄉村地區計畫經核定並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內容推動相關公共設施興闢、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執行與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為確保計畫成果具體落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重點逐步推動：

一、明確啟動土地使用調整作業

- ◆ 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使用分區變更）審議及土地登記等作業。
- ◆ 若為修正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範，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訂定。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併同公告適用範圍。

二、執行公共設施興闢與補助申請

- ◆ 配合計畫內容，啟動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作業。
- ◆ 可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機制（詳附件2），提出申請。

三、建立地方推動協力機制

- ◆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立地方推動小組，召集鄉（鎮、市、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顧問團隊定期檢討推動進度。
- ◆ 若涉及公有土地開發者，建議導入民間參與或合作經營機制。

四、辦理成果追蹤與滾動修正

- ◆ 依據計畫預期目標、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定期檢討推動成效。
- ◆ 可於每年整理執行成果與困難事項，視需要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檢討與修正。

五、鄉村地區計畫無限次數，因應需求可再啟動辦理

曾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範圍，後續亦得視其實際需求，適時檢討變更鄉村地區計畫，即已公告實施之鄉村地區計畫，其空間範圍有新提出其他的整合共識，並期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處理的地用課題，也可以再次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5-2 | 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之銜接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鄉村地區計畫仍得持續作為協商平台，並得據以辦理下列事項：

1 / 納入國土計畫法制度之銜接事項

- ◆ 將鄉村地區計畫已提出之空間規劃配置、指導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等內容，轉化為國土計畫法制度下之法定工具。

2 / 依國土計畫法啟動新提案程序

- ◆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另訂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3 / 作為地方參與與部門合作平台

- ◆ 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過程（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執行可結合在地組織、產業團體及其他民間角色，持續作為政策協力平台。
- ◆ 鄉村地區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作為跨部門（中央部會、地方局處、公所等）整合協商平台。

附件1、公共設施設置項目及設置檢討標準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2,000 人以上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	• 小型集會堂 • 社區活動中心 • 國小、國中、幼兒園 • 小型圖書館 •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 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 • 運動場綠地 • 廣場	• 衛生室 • 分駐所 • 消防站	• 8米以上聯絡道路 • 車站 • 小型停車場	• 自來水系統 • 電力系統 • 郵政代辦所 • 電信代辦所 • 垃圾處理場 • 加油站 • 下水道	• 批發市場 • 農產品集貨場 • 零售市場
人口 200-2,000 人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幼兒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 自來水系統 • 電力系統 •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6年5月）。

各項公共設施類型檢討標準

公共設施類型	包含項目	檢討標準
必要性公共設施	道路系統、電力、自來水、污水處理設施	應由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面積、區位等具體需求內容，配合其整體建設計畫布設。
教育文化設施	國小、國中	- 依地區學齡人口數量變化趨勢，檢討學校設置必要性。 -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1.5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
	活動中心	- 應視地區人口數量與每人使用面積估算活動中心需求，以3至5里（村）、社區共同使用為原則。 - 應優先評估共同使用可能性，同一里（村）、社區內已設有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
衛生保安設施	衛生室、消防站	應由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性檢視其轄區規劃及服務範圍，並由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面積與區位。
其他服務性公共設施	公園、綠地等開放性公共設施	以步行時間不超過10分鐘之距離（約500公尺）作為服務半徑，檢討計畫區內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
	停車場	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停車場設置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註：各類型公共設施檢討標準，係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各項公共設施之設置規範訂定。

附件2、各部門相關政策計畫與補助經費、補助項目綜整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 (1/3)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1.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室內、室外之基本裝修（含室內現場施作固定家具）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2.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推動關鍵重要指標性之地區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計畫補助範疇列舉如下，並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 1.辦理公園、綠地系統之整合串接 2.辦理水岸生態環境營造 3.辦理重要節點景觀改造 4.辦理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5.創生環境空間改善 6.其他經委員評審同意執行之創意性地景空間改造設計，但不包含新建建築、新闢道路、橋梁等基礎建設工程。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交通部觀光署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補助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審核通過之「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項目以「既有設施整備及環境整理」為主。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 (2/3)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交通部觀光署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113 年) 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建構候車亭、靜態及智慧型站牌等候車設施 2.新闢路線增加供給 3.客運轉運站與大型候車設施之建置 4.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5.建置無障礙公路公共運輸環境 6.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 (幸福巴士) 7.競爭型亮點計畫... (略以)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	1.產業培力類： (1) 客庄產業之調查研究、人才培育、研習及有助帶動返鄉創(就)業機會等計畫。 (2) 客庄地方產業之品牌發展、創意研發及包裝設計等計畫。 (3) 樟之細路步道營運維護。 (4) 客庄老屋再生、客庄百工百業 (5) 桐花手作步道清整。 2.行銷推廣類： (1) 客庄產業之行銷、通路開發等計畫。 (2) 推廣客庄小旅行或觀光旅遊發展等計畫。 (3) 樟之細路步道國際交流。 (4) 客庄特色產業節、海外參展。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 (3/3)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1.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推廣農村農產業及行銷、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等項目。 2.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提出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發展規劃及實施計畫。 3.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協助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相關之業務。

※相關部門計畫參考項目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內容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建置「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圖資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指認不同尺度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提出整體空間發展結構與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	客家委員會	劃設客庄生活圈並確立發展構想、成長管理區位、空間發展綱要。

